

問一：不當領取保險給付之罰則為何？

答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時，除應予追回外，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處以 2 倍罰鍰。

問二：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，如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利息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(例如未設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、低(中低)收入戶、受被保險人家暴者、嚴重傷病或家庭變故..等十五款情形)，或被保險人經濟能力超過一定基準者(年所得 50 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 500 萬元)，如未依期限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，經保險人(勞動部勞工保險局)書面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問三：國民年金法所定之罰鍰，由何機關處罰？

答：國民年金法所定之罰鍰，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負責辦理。

問四：遊民如沒有加保也沒有給予處罰，是否會造成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之意願低落？

答：國民年金保險是採取柔性強制納保，考量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目前經濟狀況而無力負擔保費，逾期未繳納保費者，不會像健保及勞保制度加徵滯納金，但基於公平原則仍須負擔少許利息，且無力一次繳納保費者，也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。國保被保險人欠繳保費，並沒有罰則，只是欠繳保費期間可能無法領取保險給付，不能享有國民年金的保障。

問五：被保險人的動產或不動產超過什麼標準，其配偶不適用連帶繳納保險費罰鍰的規定？

答：

- 1、被保險人個人年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。
- 2、被保險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。